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并购资产，并购标的资产所属医药行业，可能涉及出售资产。预计本次交易标的总资产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栋梁新材，证券代码：002082）自2017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月9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6日、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15日、2017年2月22日和2017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

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5日和2017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并于2017年4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

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7日和2017年4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